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生醫電子應用設計實驗室 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陳駿騰代)、閔嬰紅、李民慶、林尚明(潘毅鈞代)、洪維強、吳佳斌、黃秀鳳、張安欣、劉明香、李炯三、蔣彥儒、段世中、王信雄、魏德昌、鄔其君、姜彥竹、高榮美、姚薇華、李紹綸、李明亮、吳孟凌、傅孝維、許智豪、林祖美、江竣呈、張文榮、蘇泱修。

缺席人員：蘇木川(請假)、陳佳萬(請假)、王明文(請假)、邱天嵩(請假)、簡如君(請假)、陳銘樹(請假)、鄧碧雲(請假)、張哲豪(請假)、呂昱宏(請假)、林致祥、林瑞明。

列席人員：李建南、張運森、蔣彥儒、賴金輪、姜彥竹、廖又生、周繡玲、游世揚。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年四技申請入學本校錄取名額為 66 人，目前報名人數為 396 人，4 月 10 日為學生家長日請各系盡力宣傳，期望能順利滿招並提升學生註冊率。
- 二、今日下午(3/31)將於淡江大學進行「109 學年度全國大專籃球聯賽」冠亞軍爭奪賽，本校男子籃球隊全體隊員辛苦練習，歷經初賽、複賽晉級，希望今年能夠取得冠軍榮耀。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公告施行。

-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決議：

(一)〔第十條〕僅條次修正，維持原條文內容。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發布實施。

- 三、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決議：

(一)〔第九點〕僅點次修正，維持原要點內容。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下次董事會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組織辦法」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21361 號函，教育部委請會計師財務抽核之改善事項，修訂增加本校稽核委員之鐘點費，以做為發放之依據。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所列，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P.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小組置稽核長一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定之。稽核長綜理本小組事務，為本小組對外之代表。 <u>稽核長加發 4 小時鐘點、稽核人員加發 2 小時鐘點，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u> 本小組具稽核經驗或相關證照者，不得少於稽核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小組得邀請校外具會計或財經背景之專家參加任務編組。本小組置業務人員協助推動相關事務，由本校職員調任之。	第五條 本小組置稽核長一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定之。稽核長綜理本小組事務，為本小組對外之代表。 本小組具稽核經驗或相關證照者，不得少於稽核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小組得邀請校外具會計或財經背景之專家參加任務編組。本小組置業務人員協助推動相關事務，由本校職員調任之。	新增鐘點規定。

(三) 本辦法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感念創辦人徐有庠先生於民國 57 年創立亞東技術學院，建議將漢溪賓館及舊圖書館 2 建物座落範圍規劃為「亞東技術學院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園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永遠感念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建議漢溪賓館作為「亞東技術學院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紀念館」使用，舊圖書館則作為「亞東技術學院創辦人徐有庠先生圖書館」使用，示意圖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 創辦人徐有庠先生圖書館



亞東技術學院 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紀念館

- (二)本案已於110年3月10日經本校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謹請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P.3)，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廢止「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增「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設置辦法」以推動本校研究發展、創新育成與國際事務。
- (二)本辦法已包含審查各項研究獎勵與補助事項，同時相關審查作業將敘明於各項補助與獎勵辦法中，故廢止「亞東技術學院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亞東技術學院專利與發明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本辦法業經110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四)新增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

(一) 廢止「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亞東技術學院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亞東技術學院專利與發明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通過「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三(P.4)，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一) 要點名稱刪除「相關」字樣。

(二) 修正及新增本作業要點之第二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新增審查機制內容。

(三) 刪除第三要點條文內容。

(四) 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 月 12 日、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五) 修訂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 <u>相關</u> 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1.刪除「 <u>相關</u> 」字樣
二、科技部研究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提出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向科技部提出研究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一個月內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科技部計畫申請書首頁 <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u> ，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2,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教師經科技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科技部核定清單 <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u> ，以科技部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三) <u>「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u>	二、科技部研究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提出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向科技部提出研究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一個月內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科技部計畫申請書首頁 <u>送研發處彙整送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u> 審核，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2,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教師經科技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科技部核定清單 <u>送研發處，彙整送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審核</u> ，以科技部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u>三、民間及政府相關單位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卓越成效獎勵</u>	2.第二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及新增審查機制內容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u> <u>三</u>、凡已於本要點獲獎勵金之計畫案，於「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中僅採計獎點不予核發獎金，其獎點亦不得分配予參與該計畫之其他教師。 <u>四</u>、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一) <u>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取得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不包含集團主動提供之產學合作案)及政府相關單位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達2件者(以計畫主持人認定之)，由研產組採計計畫起始日期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且合作單位經費已入學校帳戶6萬元(含)以上之產學計畫案，逕提出申請送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審核。</u> (二) <u>獎勵金計算方式</u> <u>獎勵金計算方式以廠商款實際入帳總金額5%為基數。取得產學合作計畫達2件者，以2倍基數為獎勵金；達3件者，以2.5倍基數為獎勵金；達4件(含)以上者，以3倍基數為獎勵金。</u> <u>四</u>、凡已於本要點獲獎勵金之計畫案，於「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中僅採計獎點不予核發獎金，其獎點亦不得分配予參與該計畫之其他教師。 <u>五</u>、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二、科技部研究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3-5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四(P.5)，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一) 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部分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與第十二條提高陳核層級。

- (二) 修正第五條有關產學研究計畫之學校補助經費比例及上限。
- (三) 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 月 12 日、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u>或專案</u>教師為從事有助於其教學品質之產學研究，可提出「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申請經費補助，並為計畫主持人(申請人)。<u>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申請書提送「審查小組」審議。</u> 第三條 <u>「審查小組」成員組成</u>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第五條 申請「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之計畫內容亦應配合產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如下審查要點： 四、每位教師每期申請補助同一合作廠商以一案為限，每案學校補助<u>以合作廠商計畫經費之 75%且上限為六萬元。</u> 五、學校補助之經費不得編列人事費及設備費。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補助款時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參與「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之合作廠商應<u>提供計畫經費</u>至少六萬元(含)以上；廠商計畫款大於十萬元者，超出十萬元部份之廠商計畫款項得編列上限40%之計畫主持人費。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為從事有助於其教學品質之產學研究，可提出「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申請經費補助，並為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第三條 <u>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申請書，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交「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查。</u> 第五條 申請「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之計畫內容亦應配合產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如下審查要點： 四、每位教師每期申請補助同一合作廠商以一案為限，每案學校補助<u>上限為八萬元。</u> 五、學校補助之經費不得編列人事費及設備費。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補助款時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參與「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之合作廠商應<u>提撥計畫總經費 50% (含) 以上，且至少六萬元(含)以上；</u>廠商計畫款大於十萬元者，超出十萬元部份之廠商計畫款項得編列上限40%之計畫主持人費。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部分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2.修正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條文內容。 3.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4.提高陳核層級到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如附件五(P.7)，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 (一) 修正第三條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 (二) 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 月 12 日、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創作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u>(二) 申請人需將創作技術報告及填寫「專利創作補助審查表」提送「審查小組」審議。</u> <u>(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u>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創作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u>(二)申請人需將創作技術報告及填寫「專利創作補助審查表」至研究發展處申請備審。</u> <u>(三) 召開「專利與發明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查，申請人(或代理人)需到場解說專利創作精神、技術等。</u>	1.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創作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六(P.9)，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 (一) 修正第二條第二項部分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 (二) 本辦法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二、申請流程： <u>(一)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書」</u>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二、申請流程：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申	<u>修正第二條第二項部分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二)「<u>審查小組</u>」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請書」(含計畫內容及經費預估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送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二、申請流程：

...

(二)「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七(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一) 修正第四條部分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二) 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 月 12 日、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中略) 申請案<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u> 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第四條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中略) 申請案<u>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交「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核</u>，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1.修正第四條部分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

申請案提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九、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八（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因應上揭辦法注意事項條文修正，本校配合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對應條文，以符教育部規定，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而為歧視待遇，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u>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u>，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而為歧視待遇，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u>且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u>。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十二點比例原則規定略以，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u>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u>，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故本款「比例原則」依注意事項訂定之原則修正之。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u>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u>，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	1.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第一項規定修正，增加「<u>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u>」之文字敘述，以臻完備。 2. 本條第二項第二、四、五、七款，擬依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二項基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u>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u>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u>，應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u>及堅毅性格</u>。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七、<u>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u>	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良好行為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考量之規定，修正本款文字及增列第七款，以符注意事項之要求。
第八條 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u>須導正</u>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u>措施</u>。 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u>得</u>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	第八條 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商	本條次係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文修正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以臻完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五條 教師<u>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u>，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u>適當之正向輔導與管教措施</u>。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u>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u> <u>七、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u> <u>八、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u> <u>九、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u> <u>十、要求靜坐反省。</u> <u>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u> <u>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u> <u>十三、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u> <u>十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u>	第十五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本條次係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文修正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修正文字及增列款次，以符合注意事項之要求，及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予以書面懲處。 <u>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u> <u>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u> <u>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u> <u>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u> <u>學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u>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u>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u> <u>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u> <u>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u> <u>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u>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u>一、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u> <u>二、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u> <u>三、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u>	1. 依據注意事項第三十八點明定，較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故於本條注意事項增列第一款。 2. 調整款次。
第二十三條 <u>紛爭處理及救濟</u> <u>一、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向所屬單位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u>二、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u>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向所屬單位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依據注意事項第四十六點規定，就評議有理由情形之處份執行增加款次說明。其他有關申訴之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u>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項明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實施，故據以修正本條層級。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如附件九(P.16)，
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51590 號函復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 21 條修正案審查建議辦理。
- (二) 另本校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學生請假規則」，刪去原第六條所列「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且情節嚴重經連續輔導三次未見改善者應予以退學」之規定，為使前揭規則與本議案辦法不相牴觸，宜予統一規範。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懲處分下列 <u>七</u> 等：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賠償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留校察看。 <u>六、休學。</u> <u>七、勒令退學。</u>	第四條 懲處分下列 <u>六</u> 等：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賠償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留校察看。 <u>六、勒令退學。</u>	1.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4 日函送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建議函(下稱修正建議函)，第 1 點建議：本校學籍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惟本校現行懲處等級無「休學」，為求一致，新增「休學」懲處。 2. 懲處增列為七等。 3. 調整款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1. 依修正建議函第 2 點建議：第 9 條第 1 項第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u>	一、言行失檢者。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言行失檢」、「有損校譽」、「有辱學校尊嚴」之規定涉法義不清，建請明定何種行為態樣觸犯何種規範。 2. 明確定義違規行為樣態，對應相關懲處，使學生預見其法律效果，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u>六、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u> 七、違反本校「<u>校園</u>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u>八</u>、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u>九</u>、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u>十</u>、欺騙師長者。 <u>十一</u>、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二)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三)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u>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u>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u>六、行為失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u> <u>七</u>、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u>八</u>、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 <u>九</u>、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u>十</u>、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u>十一</u>、欺騙師長者。 <u>十二</u>、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二)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三)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1. 依修正建議函第 2 點建議：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言行失檢」、「有損校譽」、「有辱學校尊嚴」之規定涉法義不清，建請明定何種行為態樣觸犯何種規範，修正第 6 款，明確定義行為失檢及言行不當所致傷害之違規行為樣態，使學生可清楚預見其法律效果，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2. 現行條文第 6、8 款法規屬同性質，其重複性較高，故整併至第 6 款，並刪除第 8 款。 3. 修正第 7 款法規名稱。 4. 依修正建議函第 5 點建議：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可能因性別意識不足經言語傳遞致認定屬實，倘確認屬輕微，記大過處分有失比例原則。故新增第 12 款，將上述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5. 依序調整編號。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1. 本條第 2 款與原第 13 條第 5 款性質重複，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二、<u>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u> 三、<u>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u> <u>四</u>、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u>五</u>、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u>六</u>、<u>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u> <u>七</u>、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u>八</u>、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u>九</u>、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u>十</u>、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u>十一</u>、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二、<u>態度傲慢侮辱師長不受教誨者。</u> 三、<u>有霸凌、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者。</u> 四、<u>擅撕佈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u>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七、<u>未辦妥住（離）宿手續而自行住（離）宿舍者。</u> <u>八</u>、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u>九</u>、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u>十</u>、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u>十一</u>、<u>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u> <u>十二</u>、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十三、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將本條第 2 款修正文字整併。 2. 依修正建議函第 3 點建議：有關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學生，依準則第 25 條，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而非唯一大過處分。故第 3 款霸凌懲處刪除另列；其他違犯行為因與原第 13 條有關鬥毆及賭博等重複，故本款次以輔導情形區分。 3. 依修正建議函第 4 點建議：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擅撕佈告、公文」與第 5 款「破壞學校公物」似有重複之處建請整併，因學校公物已含括佈告、公文等，故只保留第 5 款，原第四款刪除。 4. 學生住宿違犯事項，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扣點，並以其輕重及實際發生行為懲處，故修正原第 7 款文字敘述，以臻完備。 5. 調整款次。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擁有<u>或使用</u>違禁藥物<u>或第三、四級</u>毒品者。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三、違反第十<u>四</u>條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擁有違禁藥物、毒品者。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三、違反第十<u>三</u>條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1. 依修正建議函第 6 點建議：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擁有及使用違禁藥品部分，建議依違禁藥品等級、持有量做不同之處分，倘為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宜由學校先予輔導，再做適切懲罰。故修正本條次第 1 款，依違禁藥品等級、持有量做不同之處分。 2. 調整本條第 3 款對應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 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外，有妨礙公共衛生安全之生理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心理疾病，經衛生醫療單位判定不適在學者，應予休學。</u> <u>上述所列學生之復學，應檢附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書明已痊癒或不影響公共衛生安全之診斷證明書辦理之。</u>		依修正建議函第 1 點建議：第 4 條懲處類別與本校學籍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不一致，除第 4 條新增「休學」懲處等級外，增設本條次以符本校學籍規則。
<u>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u>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u>十一</u>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u>五、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u> <u>六、賭博屢誡不悛者。</u> <u>七、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u> <u>八、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u> <u>九、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u> <u>十、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u> <u>十一、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u> <u>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者。</u> <u>十三、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u> <u>十四、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u> <u>十五、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u>	<u>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u>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u>十二</u>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u>五、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u> <u>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七、聚眾鬥毆者。 八、賭博屢誡不悛者。 <u>九、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u> <u>十、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u> <u>十一、使用違禁藥物、毒品或攜帶刀械者。</u> <u>十二、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u> 十三、聚眾要脅者。 十四、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五、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六、對他人性侵害，<u>情節嚴重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u>	1. 原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違反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12 款情節較重者懲處，依第 11 條修正刪減款次，本款同步修正為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11 款。 2. 原第 13 條第 5 款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與第 11 條第 2 款性質相同，故文字敘述整併，再依修正建議函第 7 點建議：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同條項第 5 款似有重複之處，其情節較嚴重且經輔導無效者，得依本條次第 1 款加重懲處。故原第 13 條第 5 款刪除。 3. 刪除一學期曠課達 45 節者退學規定。 4. 配合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修正，將鬥毆事件依輔導成效衡酌懲處。 5. 依修正建議函第 8 點建議：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學生涉及不良組織部分，參考教育部 99 年 7 月 28 日臺軍(二)字第 0990129070A 號函示，召集相關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輔導小組加強輔導涉案學生至少 3 個月，並完成「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後，再評估其懲處方式。故原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 (一)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二)事先竊取試題者。 (三)煽動同學罷考者。 (四)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七、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二)事先竊取試題者。 (三)煽動同學罷考者。 (四)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9 款學生涉不良組織部分刪除，另列條文敘明。 6. 依修正建議函第 6 點建議：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擁有及使用違禁藥品部分，建議依違禁藥品等級、持有量做不同之處分，倘為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宜由學校先予輔導，再做適切懲罰。故新增使用違禁藥物或一、二級毒品者之懲處。 7. 增列攜帶或持有非法刀械相關懲處之詳細說明，以臻法規完備。 8. 原第 12 款為明確敘明行為違犯樣態，並與第 7、8、9、10、11、13 款重複，故刪除。 9. 將原第 13 款聚眾要脅事件依其輔導成效衡酌懲處。 10. 增列第 14 款違犯事項，俾使本辦法完備。 11. 調整款次。
<u>第十五條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辦法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u>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第 25 條略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故新增本條，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霸凌態樣，對應其違失行為辦理懲處。
<u>第十六條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辦法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u>		依修正建議函第 8 點建議：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學生涉及不良組織部分，參考教育部 99 年 7 月 28 日臺軍(二)字第 0990129070A 號函示，召集相關訓輔人員、導師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家長編組輔導小組加強輔導涉案學生至少 3 個月，並完成「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後，再評估其懲處方式。故增列本條，依其違犯行為辦理懲處。
第 <u>十七</u> 條...	第 <u>十四</u> 條...	調整條次。
第 <u>十八</u> 條...	第 <u>十五</u> 條...	調整條次。
第 <u>十九</u> 條...	第 <u>十六</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u> 條...	第 <u>十七</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一</u> 條...	第 <u>十八</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二</u> 條...	第 <u>十九</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三</u> 條...	第 <u>二十</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四</u> 條...。	第 <u>二十一</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五</u> 條...	第 <u>二十二</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六</u> 條...	第 <u>二十三</u> 條...	調整條次。

決議：

- (一) 學生若有休退學情形，各系仍須持續追蹤關懷。
- (二) 照案通過。

肆、意見討論：

一、王信雄教師代表：本校已取消缺曠課超過 45 小時即退學之規定，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是否有其他預警輔導措施讓教師有所依循？

主席指示：取消缺曠課超過 45 小時即退學之規定，主要在於回歸教育本質為學生在校學習成效，而非以缺曠課做為認定標準，對於學生人數是否降低？學生學業成績是否受影響？將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二、魏德昌教師代表：退休教師申請學校停車位之流程是否應調整為經行政單位即可，如：申請人（系助代辦）送人事室或總務處。

主席指示：請系助協助退休老師申請停車位，並請人事室及總務處檢核及辦理退休老師停車位申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 分）。